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8號

原告 敏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琴

訴訟代理人 黃振洋律師

被告 麥家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原為原告員工，於民國111年7月5日突開口向原告法定代表人黃淑琴開口商借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表示將房屋抵押給原告，黃淑琴表示需與配偶吳明道即原告實際負責人討論後，被告復於111年7月28日直接傳訊給吳明道說明借款之目的，原告方依被告之要求，於111年8月1日先匯款100萬元至被告配偶劉莘翎之帳戶，以及8月9日匯款100萬元至被告帳戶，並於同日由原告實際負責人吳明道匯款至亞洲科莫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科莫丹公司），蓋科莫丹公司係由被告之配偶劉莘翎擔任法定代理人，並由被告擔任監察人。原告基於情誼並未與被告約定還款期限，惟被告離職後即對上開借款至今未歸，雖經吳明道以LINE訊息催討債務人應於113年6月底前返還，被告仍藉詞拖延，並改稱上開原

01 告因關係並非借款，故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
02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04 陳述。

05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對話紀錄、匯款
07 查詢結果為證，被告並未爭執匯款之事實，已堪認定。被告
08 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前於調解程序時僅表明兩造間之
09 關係如對話紀錄所示，然被告並未實際提出何對話紀錄，且
10 依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，實可認定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
11 係。且原告於113年6月底前已催告還款，被告仍未於期限前
12 還款，應認消費借貸清償期已屆至。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，
13 請求3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4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22 書 記 官 魏翊洳